

中共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文件

宛自然资党〔2026〕11号

签发人：陈政民



中共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关于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

2025 年，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坚决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密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切实履行“两统一”核心职责，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深度融入工作全过程，努力筑牢南阳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基底。现将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守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省政府批复的《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我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3670.68 平方公里。我局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扰动，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二) 实施重点生态修复工程

有序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简称“示范工程”）。2023 年 5 月，我市获批了示范工程，涉及邓州市、淅川县、西峡县、内乡县、南召县、镇平县、方城县、卧龙区共 8 个县（市、区），工程总资金 5.63 亿元。拟完成修复面积 1416 公顷。截至目前，已完成修复面积 1298.49 公顷，总体工程进度 91.69%。

(三)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5 年，我局先后印发了《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南阳市自然资源系统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宛自然资办〔2025〕21 号），助力市生态环境委员会深入打好蓝天、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持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压实有主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责任，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要求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切实加强对矿山生态修复和扬尘污染的管控，现场检查矿山 60 余座次，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现场交办，要求县局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有效

预防矿山扬尘污染；三是严格土地收储供应管理，2025 年至今，中心城区共收储“一住两公”用地共计 17 宗 1196 亩储备地，已全部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实现了该时段内收储地块土壤污染调查的全覆盖，调查率 100%。四是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将“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年度考核，安排专人对“一住两公”用地供应情况进行监控，逐宗核实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材料是否齐全；对尚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一住两公”项目，督促属地加快调查进度，完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防违法违规开发利用。

（四）推进一体化保护治理

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为重点，持续推进河南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地丹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谋划工作。2025 年 3 月至 6 月，开展项目对接、意见征求、实地补充调查、核查工作；7 月至 9 月，完成了 52 个子项目更新、可研报告编制工作；10 月至今，同步开展了总体申报（实施）方案汇编和行业专家论证工作，形成实施方案文本。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高质高效推动示范工程实施，压实各方责任，抢抓有利施工时机，加快推进示范工程施工工作，确保列入项目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全面整治到位。

（二）加大丹江“山水”工程谋划力度，科学精准布设工程，深化项目论证评估，高标准编制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

进项目申报，力争水源地丹江“山水”工程早日成功申报、落地实施，不断筑牢丹江口水库的生态屏障。

（三）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从源头优化产业布局，加强重点行业用地污染源头防控，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协同开展扬尘防控，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中共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2026年1月14日



抄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印发